

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第4屆第3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7年4月26日下午2時30分

地點：市府四維行政中心第一會議室

主席：許召集人立明（2時45分後由楊副召集人明州代）

記錄：洪慧秀

出席委員：王秀紅、岳裕智、楊雅玲、鍾宛蓉、岑歡琮（高麗娟代）、林怡均、陳惠蓮、譚陽、柯妩青、李世鳴、楊智惠、張乃千（藍美珍代）、游淑惠、姚雨靜（葉玉如代）、李煥熏（郭耿華代）、何明洲（黃光曜代）、黃志中（王小星代）、王啟川（林裕清代）、谷縱·喀勒芳安（白樣·伊斯理鍛代）

列席單位及人員：

民政局	陳思琪
教育局	薛容芬
衛生局	顏秀玲
警察局	陳玲君、江世宏、蘇惠芳
都發局	洪秀芬、張簡玉真
原民會	林琬婷
社會局	葉玉如、何秋菊、蕭惠如、林慧萍、陳秀雯、王君儀、傅莉蓁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裁示：准予備查。

參、報告案

報告案一

報告單位：各幕僚單位

案由：本會歷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本會依上次委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追蹤列管，請各業務相關單位將辦理情形提會報告。

裁示：列管案續管，請社會局研擬民間單位提案須知草案，擇期召開組長會議討論。

報告案二

報告單位：各小組組長暨社會局

案由：謹提本會第4屆第2次組長會議決議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第4屆第2次委員會議決議，開放團體列席本會大會或小組旁聽機制，由社會局召開組長會議研議，再提大會討論。
- 二、本會第4屆第2次組長會議於107年2月27日召開，考量本會係由各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組成，提供相關諮詢及建議予市府規劃政策之參考，建議公民或民間團體參與，可先透過提案機制，由社會局草擬提案方式、受理機制、處理流程等機制，讓民間意見能納入政策規劃之參考。

裁示：同意備查。

報告案三

報告單位：各小組組長暨幕僚單位

案由：本會106年1至12月「各小組業務推動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

- 一、本案「各項婦女權益重點分工表」前於本會組長會議與委員會議決議，考量重點分工表工作報告內容已於小組會議充分討論，且為響應環保故不於委員會議中列印。
- 二、有關「各項婦女權益重點分工表」之基本原則、政策內涵、工作重點等項目，及106年1至12月辦理情形，業於本委員會議第4屆第2次各小組會議討論，並依小組委員意見修正在案。

三、為了解本委員會 7 個小組業務推動情形，請各小組幕僚單位就小組會議討論事項及工作推動情形進行重點摘要報告，並由小組組長適時補充。

委員發言重點：

社會參與組第 4 屆第 2 次會議決議，請交通局就本市各行政區，尤其是原高縣旗山轉運站等 27 區公車站，檢視使用環境空間（含公廁）是否友善，例如：照明、無障礙設施及環境清潔等。惟業務推動報告未有後續追蹤情形，建議本案社會參與小組會議續管討論，並請交通局於小組會議列席說明辦理情形。

裁示：准予備查，另請民政局依社會參與組第 4 屆第 2 次會議決議，通知交通局檢視本市各行政區公車站友善環境空間現況及改善措施，並於下次社會參與小組會議報告辦理情形。

報告案四

報告單位：各幕僚單位

案由：謹提本會各小組第 4 屆各重點工作目標推動措施執行成效，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第 4 屆歷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建請各幕僚局處就各小組推動第 4 屆重點工作目標執行成效辦理進度重點報告。
- 三、各小組重點工作目標主軸業提於 106 年 12 月 11 日第 4 屆第 2 次委員會議確認，會中建議就業安全小組修正推動項目及成果指標，修正結果另於討論案提請委員審議確認。

委員發言重點：

- 一、教育文化組重點工作目標推動項目「辦理女性科學與科技應用培力活動」，文化局成果指標為「辦理女性創意工作者科技應用培力活動」，但執行成效為女性參與文學創作等內

容，與成果指標科技應用不符，建議文化局以大駁二藝術特區・大義倉庫群等女性創意工作者為執行成效填報內容。

- 二、環境空間組重點工作目標，機車退出騎樓、人行道計畫，請補充執行起訖時間；另為提升公共運輸服務品質，交通局積極改善公車候車環境，除市區民眾候車需求站位，也加強偏遠地區候車設施建置，因此推動項目「改善公車候車環境」，請交通局修正執行成效填報內容，以切合主題。

裁示：

- 一、教育文化組重點工作目標推動項目之一「辦理科學與科技應用培力活動」，請文化局依據委員建議，修正執行成效填報內容，以符合成果指標。
- 二、環境空間組重點工作目標推動項目三「改善公車候車環境」，請交通局修正執行成效填報內容，以切合主題。
- 三、餘同意備查，並請各小組參酌委員建議，持續推動重點工作目標。

報告案五

報告單位：社會局

案由：謹提本市 106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作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函頒「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評審指標規定「各地方政府應訂有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且年度執行成果報告提報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性別平等委員會備查」。
- 二、為賡續執行本市性別主流化工作，本市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所頒訂相關重點推動項目，制訂高雄市政府第四階段(105 年至 108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將區公所納為實施

對象並擴大性別影響評估實施範圍；並同步制訂績效評量標準，期望透過量化數據，檢視本市歷年推動成效。

三、本案業於 107 年 4 月 2 日本府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 107 年第 1 次決議同意備查，提請委員會確認。

裁示：同意備查。

肆、討論案

提案

提案單位：就業安全/福利促進小組

案由：謹提本會就業安全小組第 4 屆重點工作目標修正推動項目及成果指標，並福利促進小組增訂 107-109 年成果指標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各小組重點工作目標之推動項目及成果指標，業提於 106 年 12 月 11 日第 4 屆第 2 次委員會議確認，惟請就業安全組修正推動項目及成果指標。
- 二、另福利促進小組重點工作目標，依委員建議增訂 107-109 年成果指標，併同提請大會審議確認。

委員重點發言：

- 一、勞工局重點工作目標推動項目一「資訊近用」，建議增列勞工局為主辦單位，資訊中心改為協辦單位，未來也應配合填報相關執行成效；推動項目二「技能與素養」，主辦單位改為勞工局、人發中心改列協辦單位；推動項目及成果指標「提供民眾」等字句，無法看出性別/婦女特殊性，建議修正並以促進婦女創就業機會為目標。
- 二、各小組重點工作多為例行性工作項目，為使各小組本屆能有指標性成果，建議各小組成果指標能訂定達成率，作為未來推動重點工作目標之努力方向。
- 三、福利促進組推動項目一「整合自行育兒及家外照顧」之成

果指標「提升托育資源覆蓋率」，衛福部預計 8 年增加至 24%，請說明本市托育資源覆蓋增幅率計算方式，另建議能掌握托育資源佈建進程，以符合中央規劃；並請說明新設置處及修繕處之規劃。

四、本市目前公私幼托比例 3 比 7，106-109 年預計增加非營利幼兒園 170 班，請說明本市新增幼兒園規劃方向；另 107 預增設園數為 8 園 32 班、108 年 7 園 32 班、109 年 13 園 92 班，請說明班數相對園數成長較多的原因。

勞工局補充說明：

本組依據建議 4 屆第 2 次委員會議，修正推動項目及成果指標，並經 4 屆第 2 次就業安全小組會議確認，參酌國家發展委員會「106 年個人家戶數位機會調查報告」分析面向，重新擬訂本組推動項目及成果指標。

社會局補充說明：

一、本市托育資源覆蓋率計算，以社區托育人員數、公托及私托可收托數量作為分子來計畫，依據 3 月底數據，本市共有 54 家私立托嬰中心、登記社區托育人員約 2700 餘位，公托計有 750 個床位，並爭取中央前瞻基礎建設經費，建立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未來托育人員數、公托及私托將會持續成長，並依目前平均成長數、資源佈建及業者量能設定目標值。

二、另本市爭取中央前瞻基礎建設經費，增加公共化托育資源佈建，包括新設置社區公共托育家園、育兒資源中心及修繕設立滿 5 年內之育兒資源中心設施、設備，並逐年完成修繕，因此修繕數將逐年遞減。

教育局補充說明：

一、本局以增加非營利幼兒園為目標，並依據去（106）年盤點本市可使用校園空間及可興建空地設定目標值，而每年增

班數是以本市全幼兒園評估其量能增設累計，而非集中於新設立幼兒園。

二、另本局 109 年預計增設 13 園 92 班，修正為 10 園 82 班。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各幕僚單位參酌委員建議滾動式修正重點工作目標執行成效及成果指標。

伍、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

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4屆第3次會議
歷次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追蹤管制表

列管 案號	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摘要	主/協辦機關	有關單位辦理情形	狀態	
				除 管	續 管
1	<p>106年12月11日第4屆第2次委員會議(提案三):</p> <p>開放團體列席本會大會或小組旁聽機制,另召開組長會議研議,再提大會討論。</p>	社會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局業於107年2月27日召開第4屆第2次組長會議,討論開放團體列席本會大會或小組旁聽機制之可行性。 2. 考量本會係由各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組成,提供相關諮詢及建議予市府規劃政策之參考,建議公民或民間團體參與,可先透過提案機制,使其意見納入政策規劃之參考。 3. 本案由本局規劃提案機制草案,另擇期召開組長會議討論。 		V

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4屆第4次會議
歷次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追蹤管制表

列管 案號	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摘要	主/協辦機 關	有關單位辦理情形	狀 態	
				除 管	續 管
1	106年12月11日第4屆第2次委員會議(提案三): 開放團體列席本會大會或小組旁聽機制,請社會局研擬民間單位提案須知草案,擇期召開組長會議討論。	社會局			
2	107年4月26日第4屆第3次委員會議(報告案三): 請民政局依社會參與組第4屆第2次會議決議,通知交通局檢視本市各行政區公車站友善環境空間現況(含公廁)及改善措施(照明、無障礙設施及環境清潔等),並於下次社會參與小組會議報告辦理情形。	民政局 交通局			
3	107年4月26日第4屆第3次委員會議(報告案四): 教育文化組重點工作目標推動項目之一「辦理科學與科技應用培力活動」,請文化局依據委員建議,修正執行成效填報內容,以符合成果指標。	教育局 文化局			

列管 案號	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摘要	主/協辦機 關	有關單位辦理情形	狀 態	
				除 管	續 管
4	107年4月26日第4屆第3次 委員會議(報告案四): 環境空間組重點工作目標推動 項目三「改善公車候車環境」, 請交通局修正執行成效填報內 容,以切合主題。	都發局 交通局			